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 告

债券简称：22 库停 01/22 库停车债 01

债券代码：184469.SH/2280299.IB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城建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根据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城建集团”、“发行人”、“公司”）于近期公告的《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发行人存在成立审计委员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库尔勒市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的批复》库国企服【2025】115 号文件,库尔勒市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同意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董事王斌斌、陈金峰、刘献纯 3 名同志为委员，其中王斌斌同志为主任委员。

二、本次事件对库尔勒城建集团的影响

作为“22 库停 01/22 库停车债 01”的主承销商与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建投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成立审计委员会系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做出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做出的有权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2 库停 01/22 库停车债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2 库停 01/22 库停车债 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库尔勒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